

ICS 13.100
C57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133—2009

代替 GBZ 133—2002

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

Radiologic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for medical radioactive waste

2009-10-26 发布

2010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基本防护要求	1
5 液体废物的管理	2
6 固体废物的管理	2
7 气载废物的管理	3
8 含放射性核素尸体的管理	3
9 废物管理制度	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医学常用放射性核素	5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常见医用放射性核素的清洁解控水平推荐值	6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医用放射性废物贮存登记卡	7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C 为推荐性,其余各章和附录 B 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133—2002《医用放射性废物管理卫生防护标准》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GBZ 133—2002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与 GBZ 133—2002 相比,主要修改如下:

——在第 2 章,增加引用标准 GB 18871—2002,GBZ 120—2006 与 GBZ 167—2005;

——在第 3 章,增加“3.1”清洁解控水平与“3.2”免管废物的术语和定义;

——在第 4 章,依据 GBZ 18871 对原标准条文作部分增减或修改;

——在第 5~7 章,对各类废物处理或排放前增加须经审管部门审核准许等内容;

——在第 8 章,增加核医学治疗患者死后尸体的管理内容;

——附录 B 的内容,修改为医用常用放射性核素的清洁解控水平推荐值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,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卫生防护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复旦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吴锦海、顾乃谷。

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WS 2—1996,GBZ 133—2002。